

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

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導師會報

106/02/15 12:10-12:50 H605教室



何謂特殊教育學生（身心障礙學生）

疑似生

（含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者、一般生、逾期的鑑輔會證明等）

**特殊教育
學生**
(簡稱特教生)

學生的能力現況，嚴重影響學習或生活情形，至少6個月的一般教育介入無效，且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各類基準，通過大專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需要特殊教育介入者

- ◆ 領有衛福部的身心障礙證明者「不一定」是特教生，須通過大專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確定障礙類別及需求，方能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

資源教室服務對象

- (一)特教生：領有有效期限內的鑑輔會證明。
- (二)疑似生：領有國中階段以上逾期之鑑輔會證明，且本學期同意進行大專特殊教育鑑定。



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

- 一、智能障礙
- 二、視覺障礙
- 三、聽覺障礙
- 四、語言障礙
- 五、肢體障礙
- 六、腦性麻痺
- 七、身體病弱
- 八、情緒行為障礙
- 九、學習障礙
- 十、多重障礙
- 十一、自閉症
- 十二、其他障礙
- ~~十三、發展遲緩(大專教育階段未有此分類)~~

本校特教生各障礙類別人數前三多數為：

- 1.學習障礙
- 2.智能障礙
- 3.情緒行為障礙

106/02/06統計

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

資源教室服務模式

特教生：

- 1.完成課堂學習之要求、參與班級活動等
- 2.每學期參與至少1場學生輔導活動。
- 3.每學期參與各項會報：個案支持會報、轉銜會報等
- 4.完成各項服務申請。
- 5.培養專業能力、獨立生活、就業等能力。

增進班級適應

導師

- 1.出席會報：個案支持會報、特教知能研習、導師會報、轉銜相關會報等
- 2.鼓勵特教生提出服務申請、參與活動等
- 3.協助填寫導師關懷表

強化專業學習

任課教師

- 1.協助特教生課堂學習。
- 2.適時反應特教生情況。

協助特教生學習及生活適應

家長

- 1.督促特教生完成各項申請
- 2.協助特教生適應學習、生活等

特教生

專業養成及社會適應

輔導人員

- 1.承辦及協助申請特教生各項服務申請。
- 2.視需求，進行個別會談。
- 3.承辦各項會報及活動等
- 4.針對特教生需求，連結相關校內外資源

行政單位

- 1.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申請
- 2.針對特教生需求，共同商討

提供特教相關支持服務

協助辦理各項申請

105學年度第2學期 服務申請

服務名稱	希望申請對象	申請期限	申請方式
課業輔導	前學期課業表現不佳，超過1/3學科不及格，這學期課業表現可能有困難之特教生	106/3/10(五)止	請特教生至資源教室網頁自行列印申請單，邀請任課教師授課，再請導師簽章。
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	需要同學協助課業學習提醒，協助參與班級活動等之特教生	106/3/10(五)止	請特教生至資源教室網頁自行列印申請單，並請導師協助推薦合適的同學擔任助理人員。
無障礙評量	因障礙現況而影響一般考場或需要特殊需求之特教生（參考前教育階段的考場需求）	106/3/10(五)止	請特教生至資源教室網頁自行列印申請單，並請導師簽章。
以上3項服務，申請後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方能實施。			
輔具借用	需要電動輪椅、有聲書、調頻系統等輔具之特教生	依照教育部各承辦單位公告。	請洽詢資源教室

105學年度第2學期 辦理之會報

- **個案支持會報**：預計於開學後1個月內召開，將通知開會時間，並請導師出席會議。
- **助理人員會報、志工會報**：為增進助理人員、志工助人知能、了解助理人員權益義務等，舉辦各項主題之會報，請導師協助留意助理人員出席。
- **轉銜會報**：協助即將畢業之特教生了解未來就業相關資源，請導師鼓勵特教生參與。
- **宣導會報**：5月份將搭配校慶活動，舉辦宣導會報，請導師鼓勵班上同學積極參與。

105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輔導活動

- 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的需求，欲培養之獨立自主、求職就業等能力，辦理各式輔導活動，敬請導師鼓勵特教生報名參與。
- 活動規劃如下：
 - 三部別期初相見歡活動、期末感恩活動
 - 週三活動：從心開始 發現自我團體(3/22起)、
 - 週五活動：創意手作工作坊(3/17起)、舞動人生活動(3/17起)、職場就業力工作坊(5/19起)
 - 特色活動：5/12探索教育活動(渴望園區)

導師相關資訊

- ◆ **特教知能研習**：3/29、5/24(三)下午3-5點
- ◆ **導師會報**：2/15、6/7(三)中午12-13點
 - ◆ 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表增列「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，每學期加1分」(2-1-2)，但未出席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會議者，每次扣1分，請假(公差除外)者扣0.5分(2-1-7)。
- ◆ **導師關懷表**：煩請導師協助填寫特教生的導師關懷表，或直接列印導師系統之晤談紀錄，於學期末前繳交。
- ◆ **特教影片宣導**：歡迎導師向資源教室(簡稱資教)借閱特教影片，於班會中配合手冊進行宣導。(手冊可向資教領取)

**感謝各位導師的與會！
讓我們共同協助特教生適應學習及
生活。**

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分機322、323

